

# “枫桥经验”遇上《道德经》 邻里纠纷的“上善”解法

□通讯员 时梦圆

**本报讯** 陈某与白某系同村村民，因琐事发生争执。后来，二人在村西北角相遇，白某情绪激动对陈某辱骂、殴打，导致陈某受伤住院。事发后，白某拒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僵持不下，陈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侯梦娟深入研判案情，梳理案件核心争议与法律适用要点，紧扣新时代“枫桥经验”与老子故里道家文化双重底色，立足乡土社会“远亲不如近邻”的人情实际，秉持“法理与情理并重，调解与审判结合”原则，创新运用“老子文化+‘枫桥经验’”解纷模式，结合《道德经》“上善若水”“和而不争”的处世智慧，从乡情、亲情、法理等多角度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调解过程中，侯梦娟向双方释明故意伤害的法律责任，明确白某行为的违法性，以法律的刚性阐明其法律后果。同时，侯梦娟结合老子“和其光，同其尘”的包容思想，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从“邻里相处之道”切入，讲述同村乡亲“低头不见抬头见”的情谊，劝导白某反思自身冲动行为，体谅陈某受伤之苦，并安抚陈某情绪，引导其理性看待邻里纠纷，避免矛盾升级。

最终，白某认识到自身错误，当庭向陈某表达歉意并支付赔偿款9000元，双方握手言和。一场险些激化的乡村纠纷被圆满化解，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更修复了邻里关系，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科技赋能提升司法效率

### 鹿邑县法院开展科技法庭专项培训



□通讯员 曹森 文/图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落地应用，切实破解庭审记录滞后、笔录制作耗时较长等基层审判痛点，全面提升庭审规范化水平与司法效率，3月25日，鹿邑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科技法庭专项操作培训，全院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一线庭审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聚焦庭审核心需求，将庭审语音转写系统实操作为重点内容，靶向解决日常庭审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培训特邀专业系统技术工程师现场授课，针对当事人语速快、河南方言口音重、多轮辩论记录跟不上、庭后笔录校对修改耗时久等高频问题，逐一拆解系统功能与操作技巧。工程师重点讲解实时语音同步转写、河南方言精准识别、庭审角色自动分离、笔录内容实时校对、庭审重点一键标记、规范格式快速生成等操作，并对转写误差快速修正、突发断录应

急处置、复杂庭审场景适配等实操难点进行了全流程演示。

培训采用“理论讲解+情景模拟+现场实操+互动答疑”模式，模拟民间借贷、邻里纠纷等基层高频案件庭审场景，让参训人员上手操作，亲身感受语音转写系统“开口即成文，庭审即出稿”的效果。参训人员表示，以往一场一个小时的庭审，他们庭后校对修改笔录至少要花费半个小时，遇到口音较重的当事人还要反复核对内容，现在通过语音转写系统，庭审笔录可实时生成、当庭核对，庭审时长平均缩短30%。这一举措既大幅减轻了干警事务性工作负担，也有效避免了因记录疏漏引发的争议，真正实现了庭审效率与规范性的双提升。

下一步，鹿邑县人民法院将持续以科技赋能审判执行工作，常态化开展实操技能培训，推动庭审语音转写系统全流程、全覆盖应用，切实以技术手段提效率、减诉累，让公平正义更加高效可感。

## 夫妻一方去世

### 另一方能否单独起诉债务人

□通讯员 牛雁塔

在买卖合同、民间借贷等纠纷中，作为债权人的夫妻一方去世后，另一方往往面临一个现实问题：生存配偶能否单独起诉主张债权。让我们通过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审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来共同了解。

#### 基本案情

2015年，范某的丈夫白某与齐某签定协议书，约定由白某向齐某出售砖头。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白某共向齐某指定的某商贸公司工地送砖头2830200块，单价0.35元，总价款990570元。某商贸公司已支付白某800000元，剩余货款190570元未支付。白某的妻子范某将齐某、某商贸公司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剩余货款。

齐某称，本案遗漏了必要共同诉讼人，白某虽已死亡，但其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并非只有范某一人。其他继承人是否放弃实体权利、是否参加诉讼，情况不明，本案不能继续审理。

审理中查明，2018年1月8日，白某去世。自2014年5月5日至2018年6月15日，某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齐某。

#### 法院审理

本案中，案涉交易发生于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白某向齐某出售砖头的时间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婚姻存续期间因生产经营形成的债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生存配偶可单独主张全部共同债权。夫妻共同债权对外具有完整性、不可分性，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向债务人主张全部权利，内部继承分割不影响外部债权实现，继承分割属于家庭内部事务，应另案解决，故本案不属于必要共同诉讼。

法院结合齐某作为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且案涉砖头实际用于公司宿舍楼建设，遂依法判决某商贸公司支付范某货款190570元。

#### 法官说法

本案的核心争议点在于，夫妻一方去世后，生存配偶在主张债权时是否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以及此类诉讼是否必须追加所有法定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对此，应从以下三个层面进行理解：

**一、案涉债权属于夫妻共同债权，生存配偶享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

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共同生产经营或共同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属于夫妻共同债权。本案中，白某与齐某之间的砖头交易发生于白某与范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涉货款属于典型的夫妻共同财产范畴。对于夫妻共同债权，在债务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时，生存配偶可单独提起诉讼主张权利。

**二、生存配偶起诉不构成必要共同诉讼的遗漏。**

必要共同诉讼是指诉讼标的是共同的，必须由全体当事人共同参加诉讼，法院必须一并审理的情形。本案中，范某所主张的债权是基于夫妻共同债权而产生的给付请求权，该债权对外具有整体性、不可分性。白某的去世虽引发继承问题，但继承关系属于家庭内部法律关系，不影响夫妻共同债权的行使。其他继承人如对债权分割有异议，可通过继承诉讼另行解决。

**三、厘清外部债权实现与内部继承分割的边界。**

实践中，部分当事人容易混淆对外债权主张与对内遗产分割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债务人不能以债权人家庭内部存在继承争议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若要求必须追加所有继承人方能起诉，不仅增加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也可能导致债务人恶意拖延履行、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案判决明确区分了家庭外部债权实现与内部继承分割的界限，既保障交易安全，也符合诉讼经济原则。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臧秋花